

山西信托·信和 6 号重庆大足中期票据 投资集合资金

信
托
计
划
尽
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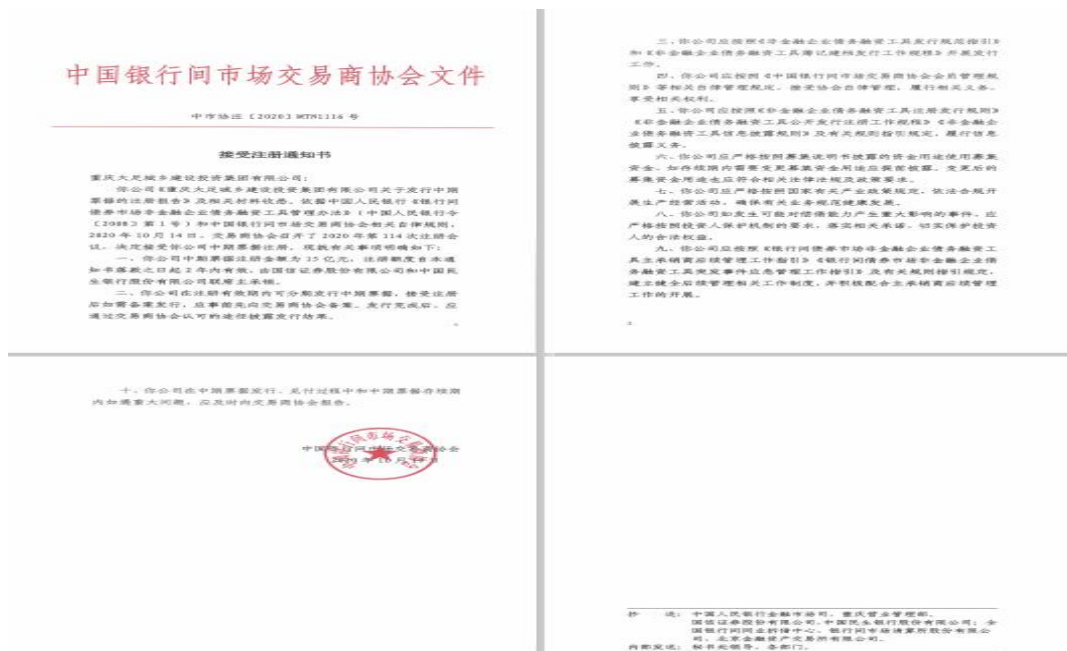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3 月

我部拟发起设立《山西信托·信和 6 号重庆大足中期票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目前该笔中期票据已存续满一年，信托计划到期后标的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末（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通过二级市场以票面价 100 元的票据面值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 票据要素

（一）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MTN1116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可分期发行。



（二）中期票据基本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19.60 亿元。其中存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亿元，一般企业债券 9.6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MTN1116 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 15 亿元（RMB1,5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计息年度天数为 366 天，非闰年计息年度天数为 365 天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方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
托管方式	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中期票据形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登记托管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初始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调整基点，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水平的公告和本期中期票据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票据并接受上述调整。
公告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簿记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缴款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交易流通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具体安排将在付息兑付前的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等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评级为 AA
信用增进情况：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发行人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胜天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208.43万元
公司类型：	地方国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266号（广电大厦综合楼18、19、20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6761272553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房屋建筑；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

	发（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事项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建设、经营垃圾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大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控股股东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且截至目前，未质押所持发行人股权。该公司控股发行人、重庆大足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大足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大足石刻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大足五金物流有限公司等28家公司，为经营管理重庆市大足区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是重庆市大足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8年6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是根据原大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足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足府发[2008]65 号），经原大足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全资控股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渝足 5002250000041180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根据重庆腾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渝腾会所验 [2008] 090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大足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持股 100%。

2、2009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9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934.4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134.43 万元。本次增资由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出资方式为货币、土地使用权，增资后仍由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字 [2009] 第 061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34.43 万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7,134.432 万元，实收资本 7,134.432 万元。

3、2009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7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

资本 44,57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1,708.43 万元。本次增资由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出资方式为货币、土地使用权，增资后仍由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根据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诚渝验字 [2009] 第 0058 号），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574.00 万元。增加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708.432 万元，实收资本 51,708.432 万元。

4、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08.43 万元。本次增资由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仍由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根据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索原验发 [2010] 648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2,208.432 万元，实收资本 62,208.432 万元。

5、2011 年 1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2,208.43 万元。本次增资由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仍由重庆大足国

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根据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索原验发[2011]42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2,208.43 万元，实收资本 72,208.43 万元。

6、2014 年 3 月，发行人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经理；变更公司名称、公司注册住所、和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住所由重庆市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双塔路 85 号变更为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 266 号（广电大厦综合楼 18、19、20 楼），并进一步修改相关公司章程。任命谭胜天、蒋兴礼、童强、李刚、欧国枫、唐胜为公司董事，并由董事会决议选举谭胜天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蒋兴礼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尚明、刘永鑫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胡仁举公司董事长职务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7、2014 年 6 月，发行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9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房屋建筑；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建材销售；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房屋建筑；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此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8、2014年9月，发行人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减少：房地产开发。变更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房屋建筑；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9、2016年9月，发行人第三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6年10月9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重新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房屋建筑；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

10、2017年9月，发行人第四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房屋建筑；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经营垃圾场。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事项和期限内从事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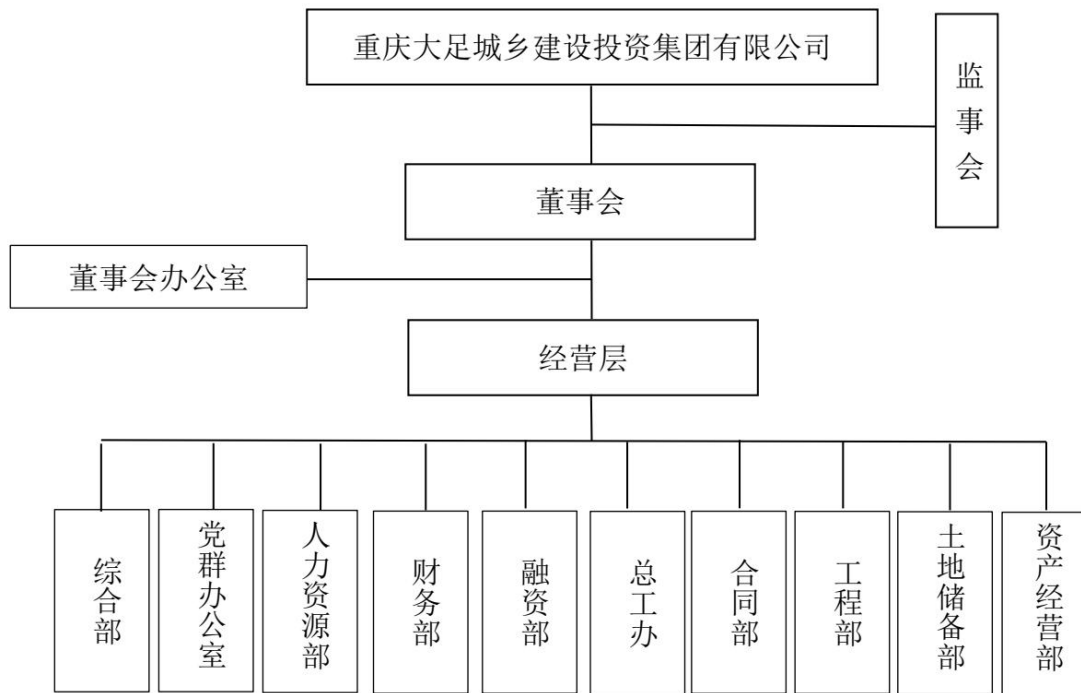
11、2020年4月，发行人第五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房屋建筑；农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按

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事项和期限内从事经营)；建设、经营垃圾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1、组织结构



2、治理结构

发行人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制定了《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3、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定期间内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财务相关活动等进行全面的规划、预算和描述，并对各阶段预算管理工作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调控和考评，以达到综合平衡、权责明确地严格管理各项预算。

（2）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设置、职责权限、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金支付审批、融资及对外担保、公章管理等多方面形成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财务管理行为较为规范。

（3）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完善重大投、融资的决策与具体安排，规范了公司的投融资管理工作，提高了投融资的工作效率，优化管理资源，降低投融资决策风险。公司融资部定期收集、整理项目资本金资料，及时提供融资材料，定期走访银行客户；及时向政府做好融资反馈工作，配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融资项目资金的监督

和检查工作。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制度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法律责任等方面都做出了较为严格的规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实现严格的内部控制。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提供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材料。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下属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由子公司自主决策，但须报本公司备案。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由本公司决策。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定了人事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及薪酬体系等相关制度，对员工的录用、培训及薪资福利安排进行了规定，确保招聘流程的公平有序，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实行以岗定薪、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绩效相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

（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以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该体系制度涵盖了致使公司财产、人员以及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失，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发变化，从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与奖惩等；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经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内容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标准、流程，高管信息披露的职责、保密措施及处罚、子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并对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机构、交易商协会等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发行人所在地基本情况

重庆市地处较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西南工商业重镇和水陆交通枢纽。总面积 82,402 平方米，市辖 26 个区、8 个县、4 个自治县，2020 年建成区面积 1,379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3,205.42 万人，城镇人口 2,226.40 万人。作为成渝经济区的双核之一和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是西部地区经济核心，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具有突出地位。

根据《2020 年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重庆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02.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803.33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增加值 9,992.21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13,207.25 亿元，增长 2.9%。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1.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 9.6%，民间投资增长 1.1%，总体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全市常住人口 3,205.42 万人，城镇人口 2,226.40 万人。

大足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重庆市西北部，地处川中丘陵与川东平行岭谷交接地带。东连铜梁县，南临永川区，西接荣昌县，北依潼南县、安岳县；西距成都市 269 公里，东离重庆市 80 公里。2011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重庆市双桥区、大足县，设立重庆市大足区。截至 2020 年末，大足区下辖 6 个街道和 21 个镇，总面积 1436 平方公里；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大足区常住人口 83.46 万人。大足区位于重庆经济圈和成都经济圈重合区域，拥有良好的区位条件。

（1）财政情况

2018 年-2020 年，大足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0.82 亿元、38.94 亿元、42.34 亿元，连续三年逐年增长，增速分别为-5.1%、26.3%和 8.7%；其中税收收入较为稳定，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5%、42.76%和 40.52%，随着非税收入的大幅增长而逐年降低。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31.76%、33.20%、43.66%；

依据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显示，2021 年 1-10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97 亿元，为预算的 75.8%，同比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41,671 万元，为预算的 77.5%，同比增长 4.4%。

（2）经济情况

2018-2020 年，大足区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17.65 亿元、645.83 亿元和 700.5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3%、7.7%和 4.4%。2020 年大足区经济总量在重庆市下辖 38 个区

县中位居中上游，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位列全市第4。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60.61亿元，同比增长4.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355.21亿元，同比增长5.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84.72亿元，同比增长2.5%；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8.2:55.4:36.4调整为8.7:50.7:40.6，第三产业占比较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2020年，全区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3个百分点、3.1个百分点和1.0个百分点，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7.8%、69.9%和22.3%。

2021年1-8月，大足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2.3亿元，同比增长24.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6.5亿元，同比增长52.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125.2亿元，同比增长28.5%；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52.6亿元，同比增长5.3%。

(3) 产业情况

近年来，伴随着大足区交通条件的改善，大足区旅游业呈现高速增长，并带动以商贸物流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快速发展。近年来，伴随着大足南站高铁站的修建以及成渝高速铁路线的通车，大足区旅游业呈现高速增长，对当地第三产业的带动作用日趋明显。区内以大足石刻为代表的旅游资源非常丰富，2018年~2020年，大足区接待游客数量分别为2148万人次、2414.5万人次和2522.8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21.6%、12.4%和4.5%；旅游总收入分别为101.08亿元、112.88亿元和122.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7%、11.7%和8.5%。

大足区工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依托合理布局的园区经济，大足区形成了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和现代五金等三大支柱产业，大足区工业经济以园区经济为主，拥有双桥经开区、大足工业园区、大足高新技术开发区三个成熟工业集聚区。其中，双桥经开区作为中国重型汽车工业的“摇篮”，产业基础扎实，形成了以汽车及零部件、现代装备制造为支柱的产业体系；大足工业园区拥有中国西部最大、配套最全、辐射最强的五金市场群；大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智能制造装备、环保装备和台湾智慧经济示范区三大产业基地，获批为市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

（六）发行人主体信用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联合[2021]4164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4164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大足棚改项目债/PR足棚改”和“20大足城乡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征信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1日，发行人目前在17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331,309.54万元，无不良和关注类余额。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2009	29	17	2017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331309.54	余额	9850
其中：被追偿余额	0	其中：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0	0	0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中长期借款	33	318459.54	0	0	0	0	33	318459.54
短期借款	3	12850	0	0	0	0	3	12850
合计	36	331309.54	0	0	0	0	36	331309.54

(二) 发行人失信行为查询

- 1、在“信用中国”未发现失信行为。
- 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未发现被执行信息。
-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名单。

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5、发行人不存在洗钱、非法集资、恐怖融资、涉黑涉恶、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记录。

（三）发行人严重违约现象查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暂未发现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暂未发现违规信息、暂未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信息、暂未发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39.76	45,279.02	73,396.87	14,340.47
应收账款	50,396.54	40,125.08	61,935.25	69,296.33
预付款项	12,625.39	22,048.60	22,048.41	44,054.80
其他应收款	338,304.93	302,005.16	210,730.26	393,457.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96,858.85	758,388.71	657,096.29	519,860.43
其他流动资产	12,930.72	6,393.45	1,062.50	283.1
流动资产合计	1,351,056.20	1,174,240.02	1,026,269.59	1,041,292.92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5	275.5	275.5
长期股权投资	4,475.98	4,482.92	4,354.81	4,64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50			
固定资产	29,957.50	30,579.09	17,821.21	17,739.85
在建工程	179,598.49	165,400.99	137,851.46	66,876.49
无形资产	1.57	6.48	13.01	19.53
长期待摊费用	3.76	9.2	91.24	1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4	311.51	385.02	72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594.83	101,594.93	101,594.83	101,59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207.66	302,660.52	262,387.13	192,060.76
资产总计	1,667,263.86	1,476,900.54	1,288,656.73	1,233,353.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40.00	19,410.00	990	
应付票据	5000.00	-	-	-
应付账款	49,414.84	36,727.67	38,477.46	35,081.78
预收款项	97.08	16,240.95	7,397.93	174.38
合同负债	24,577.91			
应付职工薪酬	20.6	163.51	74.46	23.2
应交税费	23,368.73	23,374.66	21,795.26	23,632.68
其他应付款	119,958.32	172,952.46	212,184.77	236,30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31.03	77,446.00	125,386.00	88,997.00
流动负债合计	397,308.50	346,315.25	406,305.88	384,21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926.44	298,523.62	199,622.16	247,913.16
应付债券	329,157.18	259,330.03	195,160.04	148,998.44
长期应付款	49,788.00	52,599.74	58,478.63	30,93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871.62	610,453.39	453,260.83	427,850.10
负债合计	1,142,180.12	956,768.64	859,566.71	812,066.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208.43	72,208.43	72,208.43	72,208.43
资本公积	403,516.49	403,516.49	304,992.66	304,915.18
盈余公积	8,234.72	8,234.72	7,514.35	6,491.4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1,124.09	36,172.26	44,374.58	37,6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083.74	520,131.90	429,090.02	421,28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083.74	520,131.90	429,090.02	421,28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7,263.86	1,476,900.54	1,288,656.73	1,233,353.68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49.24	84,924.46	73,501.93	11,50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67.21	239,715.18	226,511.85	88,3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16.44	324,639.64	300,013.78	99,87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19.28	122,185.97	153,882.13	75,03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54	1,967.73	1,749.28	1,5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21	2,598.92	2,139.66	2,982.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5.61	174,071.37	49,539.28	71,71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54.63	300,823.98	207,310.35	151,23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81	23,815.65	92,703.43	-51,36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1	85.06	74.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01.31	46,631.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1	98,686.37	46,705.4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2.46	33,320.10	64,429.88	19,184.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00.00	6,644.90	4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22.46	99,769.11	109,429.88	19,18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61.55	-1,082.74	-62,724.47	-19,18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710.28	281,840.00	120,590.00	121,3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48	53,496.94	52,102.36	23,88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201.76	335,336.94	172,692.36	145,269.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2.95	155,458.53	85,502.00	34,96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61.94	39,611.02	18,388.10	20,93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49.88	171,015.20	59,731.81	94,09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41.27	366,084.75	163,621.90	150,0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0.48	-30,747.81	9,070.45	-4,73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26	-8,014.90	39,049.42	-75,28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79.02	53,293.92	14,244.51	89,52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39.76	45,279.02	53,293.92	14,244.51

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25.13	52,300.12	53,017.65	58,731.41
其中：营业收入	39,225.13	52,300.12	53,017.65	58,731.41
二、营业总成本	39,224.29	50,695.21	50,739.60	57,848.50
其中：营业成本	36,110.50	46,453.16	46,644.22	51,093.52
税金及附加	1,020.08	2,598.92	1,970.93	3,287.20
销售费用	113.10	108.24	193.43	-
管理费用	1,959.00	1,844.38	2,094.22	1,618.69
财务费用	21.60	-309.49	-163.21	-88.16
其中：利息费用	90.34	-	-	26.55
利息收入	197.74	314.52	175.17	114.71
加：其他收益	6,000.00	6,500.78	6,809.09	9,51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7	213.18	-212.29	-1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12	128.12	-212.29	-1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9	1,352.72	-1,937.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	-	-
三、营业利润	6,100.74	8,411.96	10,227.58	10,236.86
加：营业外收入	36.73	67.79	90.84	0.31
减：营业外支出	264.04	177.11	1,295.77	51.13
四、利润总额	5,873.43	8,302.64	9,022.65	10,186.03
减：所得税费用	921.59	1,693.59	1,297.50	2,696.31
五、净利润	4,951.84	6,609.05	7,725.15	7,489.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1.84	6,609.05	7,725.15	7,489.7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1.84	6,609.05	7,725.15	7,48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1.84	6,609.05	7,725.15	7,48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1.84	6,609.05	7,725.15	7,489.72

(一) 资产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截止至 2021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3,353.68 万元、1,288,656.73 万元、1,476,900.54 万元和 1,667,263.86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812,066.30 万元、859,566.71 万元、956,768.64 万元和 1,142,180.1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84%、66.70%、64.78%、68.51%。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9 月，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2,066.30 万元、859,566.71 万元、956,768.64 万元和 1,142,180.12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31%、47.27%、36.20%和 34.7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9%、52.73%、63.80%和 65.21%

(二) 营业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731.41 万元、53,017.65 万元、52,300.12 万元和 39,225.13 万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1,093.52 万元、46,644.22 万元、46,452.97 万元和 36,110.5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因污水处理利润有所下降。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 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公司主要负责重庆市大足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环保项目运营，并承接大足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和拆迁安置、服务项目，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

(2) 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的批复（大足区府【2015】10号），公司获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为龙水、石马、宝顶、宝兴等21座镇级污水处理项目，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5年6月1日起计算。主要由子公司重庆市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污水处理收入主要由政府统一收取水费后，通过污水处理量核算水费中污水处理收入，将该部分污水处理收入费支付给公司。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的工程代建收入等营业收入以及其他单位的往来资金流入。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99,870.84万元、300,013.78万元、324,639.64万元及147,016.44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增长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506.02万元、73,501.93万元、84,924.46万元及42,349.24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的征地拆迁款、项

目工程款、相关税费以及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流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151,236.63 万元、207,310.35 万元、300,823.98 万元及 144,054.6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65.79 万元、92,703.43 万元、23,815.65 万元及 2,961.81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68,887.78 万元，降幅为 74.31%。主要系受公司支付与其它公司间经营性资金往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8,64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6%。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8,640.00	2019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否
合计	58,640.00	-	-	-

第三部分 项目要素

一、**信托规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分期发行。

二、**发行人**：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

项信用等级为 AA。))

三、信托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每期到期日均为标的票据回售日当日。

四、票面利率：6.5%/年。

五、信托报酬率：以合同为准。

六、资金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七、还款来源：不限于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及其他可自主支配的资金等；

八、资金来源：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

九、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6.0-6.5%/年；

十、退出方式：本期中期票据为 5 年期，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我司将于第 3 个计息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退出。

十一、信托目的：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十二、交易对手所属区域地方财政实力

2018-2020 年，大足区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17.65 亿元、645.83 亿元和 700.50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7.3%、7.7%和 4.4%。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0.82 亿元、38.94 亿元、42.34 亿元。符合我司基础设施指引中区县级一般财政预算的要求；总体上看，大足区保持着较好的经济

发展趋势。2020 年大足区 GDP 位居重庆市 38 个区县中排名第 17 位。

十三、交易对手选择

1、本中期票据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占比符合公司要求。发行人剔除债券、银行贷款以外的有息债务占有所有债务的占比 31.26%。

2、交易对手为退出银保监会有关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企业，所在区域为我司基础设施类信托指导意见区域划分类别中的鼓励类。交易对手主体信用等级评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且未发生过重大逾期或违约行为，具有一定的再融资能力。

3、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发行人现有有息债务到期分布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金额	占比
2023 年前	247,110.00	28.68
2023 年	320,910.00	37.25
2024 年	84,834.00	9.85
2024 年以后	208,690.00	24.22
合计	861,544.00	100

第四部分 回售情况分析

一、回售资金主要来源

本次偿债的回售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及现金流和外部融资途径。

(一) 经营性业务收入和现金流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31.41 万元、53,017.65 万元、52,300.12 万元及 39,225.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89.72 万元、7,725.15 万元、6,609.05 万元及 4,951.8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99,870.84 万元、300,013.78 万元、324,639.64 万元及 147,016.44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为本期中期票据按期偿付提供良好的基础。

（二）顺畅的融资渠道

基于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还本付息提供流动性补充。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设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

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保证本息偿付。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四）专项账户的设置和监管

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设立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 / 本息金额向专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投

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中期票据持有人支付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及兑付本次中期票据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中期票据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中期票据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中期票据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中期票据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中期票据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中期票据受托管理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本次中期票据违约情形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

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计算。如果中期票据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协商不成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三）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五部分 风险揭示和处置预案

一、信托风险揭示

（一）信用风险

本信托计划拟投资中期票据的发行人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者信托计划在触发回售选择权条件后，因发行人自身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延期或无力按时将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期票据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导致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利益未能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风险。

(二) 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导致证券价格波动，或者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所属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收益。因此，本信托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化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引起发行人或本信托计划其他相关方履约能力变化，从而可能会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四) 受益人预期收益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既有盈利的不达预期，亦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五) 中介机构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等相关机构从事信托财产

保管服务业务的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保管人等相关机构也可能发生违反《保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情形;保管人等相关机构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六) 非法集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募集可能存在部分委托人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涉及非法集资或洗钱导致信托计划资金整体被冻结的风险。可能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最终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 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1、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自担。

2.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状况变化,致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3.若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八）其他情况

1、发行人业务结构单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负责重庆市大足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项目运营，并承接代建基础设施项目，业务结构单一，对政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2、发行人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土地政策及大足区政府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环境。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

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主要取决于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可能随着业务投入的增加而继续扩大，资产负债率可能继续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二、标的票据相关的风险揭示提示

与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的风险揭示详见《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第六部分 结论

本次拟投资标的中期票据项目来源于证券公司推介，拟通过具有代销资质的机构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募集资金，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全资股东为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发行人承担重要建设工程，获得了地方政府一定的支持力度。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AA，获公开市场认可，融资渠道较为通畅。该项目结构合规，交易对手资质符合公司要求，风险可控，具有一定可行性，我部建议实施。

2022年3月

附件1：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